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告 鄭木澧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告 隆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巨橋

被告 何世碧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「(一)被告何世碧及訴外人張巨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」，嗣經多次變更，最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隆信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何世碧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2年
02 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
03 院卷二第395頁），致本件訴訟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
04 條第1項之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
05 繼續審理。

06 二、本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1
07 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有上開改用簡易程序，及尚有應
08 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（原告應於7日內對於「被告於113年10
09 月30日當庭提出存摺影本及其上字跡」等證據資料，提出補
10 充理由狀），爰定於113年12月4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民
11 事第三法庭，再開辯論。

1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林依潔